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被告 林裕展（即倆男企業社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8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45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
04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05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9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8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戴子清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5 合 計	1,500元	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